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4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6日下午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影人花园酒店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269,513,064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.939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69,513,0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3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,520,00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20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 1：提名韩美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#### 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在有效时间内，并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2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议案 2：提名张缔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#### 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在有效时间内，并

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2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宋沁忆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